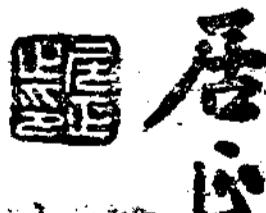


SEP 13 1945



法 令 通 報



期一廿第一 卷三第
總號三七第錄

如何為司法界儲才與留才………徐福基
新頒法令全文

- 1 戰時罰金罰錢提高標準條例
- 2 使用牌照稅法
- 3 空軍勳獎條例
- 4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
- 5 郵政規則(十八)

司法院解釋要旨………本報特輯
法律問題解答

大東書局印行

獨立北平圖書出版社

大東書局
社會科學提要叢書

梅仲協 主編
林紀東 主編

本局鑒於各大學及訓練機關社會科學各部門之教材，極為缺乏，欲參加高等考試特種考試者，更有乏適當參考書籍之苦，爰分約各科權威，就社會科學各重要部門，提要鈎玄，擷取精義，以簡練之文字，為深刻之敘述，以應各方之需要，第一期共有九種，茲已出版下列兩種：

憲法提要

薩孟武著
定價二元五角

行政法提要

林紀東著
定價二元二角

本書以訓政時期約法為根據，說明憲法學上之原理，凡與訓政時期約法條文及訓政綱領有關之各種問題亦均扼要說明，並採用比較研究方法，闡述各種制度，為有志研究憲法及參加高考生所必備之參考要籍。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外埠另加郵運包裝費△

本書係就範圍廣泛，內容繁雜之行政法，提要鈎玄，擷取精義，俾讀者覽此一卷後，於行政法之內容得獲輪廓之認識，足以應付各種考試之需要，有志研究行政法者亦可以此基本之認識為基礎，作進一步之檢討。

如何爲司法界儲才與留才

徐福基

我國年來收回法權，推行憲政，在在足以表示正向法治之途邁進，至堪慶慰。惟欲奠立法治基礎，必先加強司法機構，欲加強司法機構，必先有充實健全之幹部。

環顧國內，司法幹部，異常缺乏。即以四川而論，各法院往往缺額。友人之出任院長首席者，莫不視物色人才為難事。目前地域不廣，法院較少，已有如此現象。將來失土收復，需求才更多。附逆之徒，既應摒棄不用。欲以後方少數人員，分佈全國，必感不足。

善於理財者，不外開其源而節其流。節流尤重於開源。因經濟之來源，必有限制，而支出之數字，可至無窮。若無有效之節流方法，縱能廣為開源，終必入不敷出，無法彌補。理財之道如斯，調整司法人才之法，又何能有異。

儲才者，網羅賢達之士，加以考試訓練，使為司法界服務，此開源之法也。留才者，使已在司法界服務之人，安於其位，不令他去，此節流之道也。

然就目前司法界情形觀察，似於儲才及留才兩者，均尚未能充分發揮作用，以致司法人才日見缺乏。

先就儲才而言。推事檢察官、司法幹部不限於推檢，茲僅就推檢論之，舉一反三，可見真諦。之主要來源，本為高等考試。然自抗戰以來，應高等考試者遠不如戰前之踴躍。而因戰時學校程度之低落，及格人數，自亦不多。司法官考試，在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

年，及三十四年，各曾舉行一次。三十一年，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各舉行兩次，以次數而論，不爲不多。然錄取人數，除三十年及三十四年兩次臨時考試，分別錄取二百零五名及七十名，較爲可觀外，其餘每次多者不過四十八名（二十八年），少者僅有七名（三十一年第二次）。統計戰時高考司法官及格者，僅四百十餘人。此外另有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因會充當敎授律師等，或有專門著作而取得司法官資格者，因無統計，不知究有若干人，然必不多。故司法官來源之稀少，可想而知。

儲才之難，由於上述數字，可見一斑。然司法界之隱患，尚不僅此。對於原有人才之不能保留，實更可杞憂。蓋自抗戰以來，一般資深法曹，紛紛脫離司法界。或改業律師，或轉入行政，或經營工商，或另投他途。雖無詳細數字統計，其數必可驚人。此輩經驗豐富之法官，逐漸他去，對於司法界損失之重大，實無可形容。況即就抗戰後取得司法官資格者而言，亦非全部在司法界服務，其中不少轉入他界，以致造成司法幹部不敷分配之現狀。故留才實重於儲才。

然則司法界果因何被人視爲畏途乎？推其原因不外下列四者：（一）職務繁，（二）責任重，（三）待遇薄，（四）升遷難。

按司法官之職責，本爲繁重，此爲性質上無可減輕者。凡缺乏能力及責任心之人，亦非我司法界所歡迎。然唯因職責繁重，即應有較優之待遇，以酬其辛勞。故美國公務員之薪給，除大總統以外，以最高法院推事爲最多。而彼邦司法官之地位，亦較行政官爲崇高。返

顧我國之司法官，則生活艱苦，升遷遲緩，遠不如行政官。試略言之。

抗戰以來，物價漲，幣值落，凡屬公務員同處厄境，何以司法官之際遇更窘？此因司法官絕對多數安分守己，埋頭苦幹，祇知恃薪給爲生。而現時公務員之薪給不足以維持生活，又無待煩言。司法官因職務關係，平素與外界缺少聯絡，對於平價供給之日用必需品，極難獲得。甚至連應得之經費米代金等，亦因不能按時領到，緩不濟急。至於同人福利事業，各法院因經費支绌，甚少興辦。其已興辦者，亦無非虛應故事，難得實惠。於是乎司法官之生活苦矣。其艱苦之程度，竟至有因而自殺者。前如奉節地方法院院長徐平壽，近有南鄭地院首席檢察官楊不烈。位至首長，尚不免死於貧，一般司法官之難於度日可以想像知之。

至就升遷而論，司法官亦較行政官爲遲緩。試以高考及格人員爲例。凡應試及格者，送入中央政治學校高等科訓練，四個月期滿，再試及格。其他人員，即已功德圓滿。獨司法人員尚須經過學習程序。期間雖祇六個月，因檢送成績繁雜，往往歷時二三年，始能完成資格。司法官除最高法院推檢以外，僅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重慶實驗地方法院院長，爲簡任官。其餘均爲荐任官。故依第二期考政學報所載，歷屆高考及格人員現任簡任以上職務者，共有十七人，而其中無一司法官焉。且司法界之晉級加俸，向稱嚴格。現時推檢之最低俸爲荐任八級，即二百六十元。而一般資深者亦不過荐任五六級左右（每級相差二十元），屢見有任法官二三十載，而級俸不過三百餘元，與初任之推檢，僅差百元左右。當局對於鞠躬盡瘁，服務年久之司法官，無論在物質上或精神上，均無褒獎之舉，則又安能保其不見異思遷，

易覓他業。已來者既不能安於其位，未來者自更必裹足不前。故必先能留才，方能儲才。此與理財之道，固相同也。

然則如何爲司法界儲與才留才乎？關於前者，司法當局已有相當之處置，即（一）根據司法人員訓練大綱，在中央政治學校設立法官訓練班。選調有服務經驗之書記官，審判官，承審員，軍法官，律師等，訓練八個月，可完成司法官資格。第一期已畢業一二九人，第二期約有六十餘人，正在訓練中。

（二）由立法院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關於推檢資格之規定，放寬尺度，以便延攬人才。因修正不久，成效如何，尚不得而知。

（三）在各大學設立司法組，四年畢業，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論，現尚無畢業者。

推廣儲才之道，亦僅能止於此。若尺度過於放寬，則又必致減低司法官之素質，直接影響人民之生命財產，間接影響法治前途，殊非吾人所願聞。不如進而談留才之道，茲就管見所及，略述如下：

（一）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任荐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立法原意，本在獎勵成績優異之資深推檢。乃此項規定，從未實施，甚現任司法官中竟無一人成績優異者？憲政司司法行政部宜即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擇優呈報，加以審查。如確係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應不問其現在敍俸級數，一律予以簡任待遇，以資獎勵。

(二) 司法當局曾於三十一年為司法官設有補助俸。自二百四十元至四百元，按年資之久暫，分別酌給。依當時物價，尙可略獲霖霖，用意至善。乃三年以來，從未增加，其效用幾等於零，已失原意。按補助俸既為薪俸之一種，自應與本俸同時加成。例如重慶

區公務員之本俸，現增加三十五倍，補助俸亦應比例增加，方能收補助之實效。

(三) 各大學對於服務年久之教授，時有褒揚之舉，我司法界尙無此例。似亦可倣照辦理，對於服務年久之法曹，予以名譽上之褒揚，惠而不費，亦可使其在精神上得有安慰，增加服務興趣。

(四) 對於同人福利事業，宜切實興辦，俾可減少司法人員生活上之困難，安心從公。

上述四者，均與現行法制並無牴牾，實施較易，收效必宏。吾願賢明之司法當局，加以注意，為司法界保留若干元氣，法治前途，實有賴焉。

法律問題解答

問：乙迫甲夫丙服兵役，丙死軍中，甲控乙妨害兵役，經第一審判刑，乙逃走，二審遂通緝，案懸不決，乙聲請公示送達判決，被駁，甲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亦為法院裁定中止程序。請問（1）通緝能停止公示送達否？（2）刑事通緝能中止民事訴訟程序否？（3）保人與被保人關係如何？甲可否聲請法院拘禁保人使之負乙之罪責並賠償？（4）本案顯已成為懸案，如何救濟？（徐春發）

答：（1）被告雖經通緝，如合於公示送達要件，自仍可予以公示送達，惟被告如不到庭，案件仍不能判決，因刑事除依刑訴法第二九八條第二九九條外，不能不待被告到庭而為判決也。（2）民事訴訟程序之中止，由法院認定其必要而裁定之，不可一概而論。（3）不能，保人除有縱放被保人之情事而構成犯罪外，不能代他人負責。（4）如被告永不到案，此案將永遠不結，無良法足以救濟，惟如原告確知被告行跡，可隨時報請其所在地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逮捕之，（參照刑訴法第八十七條）以使其到案。（伯安）

問：甲將田業出租於乙，約定年納「穩谷」若干，其數略少於普通租谷，所謂「穩谷」即不論天乾水旱收穫情形如何均須繳納，不得少欠升合之意，此種契約是否合法？（徐春發）
答：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關於地租數額之規定，係強行規定，當事人不得為相反之約定，試為相反之約定者，應依該條規定，超過千分三百七十五部分無效。（伯安）

戰時罰金罰鍰及高標準之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種法律應處罰金者，在戰時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在戰時均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在戰時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但法律已規定得依一定比率加增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在戰時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倍。

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嫌不足者，在戰時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倍。

第四條 科罰鍰之案件，除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為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科罰者外，概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東書局出版圖書簡目

法律概論	林紀東著	生3.00熟4.00
憲法提要	薩孟武著	熟2.50
行政法提要	林紀東著	熟2.20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劉鎮中著	生7.50熟9.60
民法繼承實用	羅鼎著	生3.80熟5.00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生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錢幣司編		熟1.75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生0.8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覺著	生5.60熟0.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覺著	生4.80熟9.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覺著	生5.20熟7.80
破產法實用	余覺著	生2.00熟2.60
民事審判實務	余覺著	生8.00熟4.0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著	生4.00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熟5.60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30.00道40.00
民國廿一年至廿九年最高法院例判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60.00道80.00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著	生1.50
中國文學史綱	童行白著	生3.00
中國詩學大綱	江恆源著	生2.80
梅川日記	居覺生著	熟6.00
刑(戲劇)	宋之的著	生1.80
夜(戲劇)	章泯著	生1.80
戎馬戀(小說)	姚雪垠著	生2.00
劍聲集	樂風升著	白1.00
快樂頌	悲多沒著	熟6.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生3.60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瀏0.65
霍桑童話集	繆天華譯	瀏0.75
小毛頭	劉阿儂譯	瀏0.50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外埠函購另加郵運費)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駄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第三條 使用牌照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稅，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征收之。

甲 車。

(一) 人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二) 驟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乙 船。

(一) 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二) 機器駕駛者，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

丙 肩輿。

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丁 駄獸。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 甲 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 乙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船鈔之輪船。
- 丙 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但仍須請領牌照，并酌收工本費。
- 丁 由中央統一管理乘人之汽車、載貨汽車、機器腳踏車及特種汽車。
-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及發給之市縣。
-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駕駛人隨身攜帶。
-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不領照納稅，或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納稅外，并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二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空軍勳獎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空軍軍人，於維護世界正義和平消滅侵略主義之全面戰爭中，蓋有戰功或

勳績，其授勳給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同盟國空軍軍人，或陸海軍軍人，指揮或協助空軍作戰，因而立功者，其授勳給獎，適

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勳章之種類如左。

- 一 大同勳章。
- 二 河圖勳章。
- 三 洛書勳章。
- 四 乾元勳章。

第三條 奬章之種類如左

- 一 鵬舉獎章。
- 二 雲龍獎章。
- 三 飛虎獎章。
- 四 翔豹獎章。
- 五 雄鷺獎章。

六 形弓獎章。

第四條 勳章獎章均用襟綬，不分等級。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大同勳章。

一 高級指揮官於空中或地面指揮得力，運籌適力，致獲全功者。

二 作戰獲得戰果，為整個戰爭勝利之關鍵者。

三 在作戰飛行八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二百次，或戰地運輸一仟二百小時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河圖勳章。

一 戰鬥間處置妥善，使全軍獲得重大之勝利者。

二 在作戰飛行六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五十次，或戰地運輸九百小時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洛書勳章。

一 協助陸海軍作戰，適合機宜，有利於全般戰局者。

二 在作戰飛行四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次，或戰地運輸六百小時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第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乾元勳章。

一 協同陸海軍作戰，適合機宜，獲得重大之勝利者。

二 在作戰飛行二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五十次，或戰地運輸三百小時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第九條 空軍軍人在戰鬥進行間，自動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或有特異之成就者，得不受前四條所定時間與次數之限制，頒授勳章。

第十條 陸海軍軍人指揮或協助空軍作戰，建立功績者，得比照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頒授勳章。

第十一條 頒給獎章之標準如左。

- 一 作戰飛行滿六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五十次，或戰地運輸滿九百小時，而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鵬舉獎章。
- 二 作戰飛行滿五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二十五次，或戰地運輸滿七百五十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予雲龍獎章。
- 三 作戰飛行滿四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次，或戰地運輸滿六百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予飛虎獎章。
- 四 作戰飛行滿三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七十五次，或戰地運輸滿四百五十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予翔豹獎章。
- 五 作戰飛行滿二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五十次，或戰地運輸滿三百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予雄鷹獎章。

六 作戰飛行滿一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二十五次，或戰地運輸滿一百五十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予形弓獎章。

第十二條 陸海軍軍人協助空軍作戰，著有功績或勞績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頒給獎章
第十三條 空軍軍人在未滿第十條各款所定時限與次數以前，而有英勇之行為或著越之成
就表現者，得依次逕給相當之獎章。

第十四條 每種勳章獎章，每人以領受一次為限，續立功績仍應授予本條例所定同等勳章獎
章之一者，得依次於各該勳章之上加佩勳標，獎章之上加佩獎標。

第十五條 勳章獎章勳標獎標之制式，依附圖之所定。

第十六條 勳章由國民政府明令頒授，填給證書，獎章由軍事最高機關頒給，發給執照，勳
標獎標之頒發，由軍事最高機關以命令行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勳章獎章之頒授頒給呈報儀式佩帶及其他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參照陸海空軍
助賞條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十八條 助章獎章助標獎標遺失時，得聲敘原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發，但原件查出時，
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九條 受勳獎人身故時，勳章獎章及助標獎標均免繳銷

第二十條 身故人員生前建立功績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追贈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軍委會
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整飭戰時綱紀，以促進抗戰效能起見，特設置戰區軍風紀巡察團。

第二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直隸於本會，定名爲軍事委員會或區軍風紀第幾巡察團，其設置團數，及各團巡察區域，視需要情形，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與黨政軍有關各機關，須隨時互相密切聯絡。

第四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所至地區，當地軍政長官有保護協助之責。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每團設主任委員一員，由本會特派風烈素著，資望俱孚之陸軍上將充任之，副主任委員一員，以上（中）將充任之，委員六至七員（當然委員除外），依左例辦定，經原屬機關指定後，由本會分別函令委派之。

- 一 中央黨部執行（監察）委員一員。
- 二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一員。

三 本會高級軍官一至二員。

四 監察院監察委員一員。

五 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高級督察官及高級軍法官各一員。
主任委員承本會 委員長之命，主持本團一切事宜，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團一切事宜，委員受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指導，分任巡察及執行特定任務。
前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為二年，不得連任。

第六條 除前條委員外，各監察區監察使，各戰區軍法執行監，及駐在巡察區內之憲兵團長，為當然委員。

第七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設少將或上校主任幹事一員，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團日常事務，同上（中）校軍法官一員，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軍法事務，幹事六員，司書四員，其巡察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者，得呈請增設調查員二至四員。（編制如附表）
前項幹事，分任書記譯電會計庶務紀錄，及臨時派遣等職務，由主任委員支配之，統受主任幹事之指導，辦理各該管事務，軍法官承辦軍法事務，並受高級軍法官兼委員之指導。

第八條 凡各巡察團之委員幹事等，不得由各該巡察區內黨政軍各機關之現職或卸職未滿二年之人員調充。

第九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調用委員，於命令之後，除有特別原因，經本會核准者外，應

於三個月內，到團服務，如逾限不到，即分別附予免職，其離職時，亦應先由主任委員呈請本會，分別函令原派機關改派，俟繼任人員到團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對外行文，概以主任委員之名義行之，主任委員離團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各委員於分任巡察或執行特定任務，而不與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同住

一地時，遇有緊急情事，必須逕向本會報告者，得逕報本會，同時并分報主任委員。

第十一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每團配屬憲兵一連（或一排），由憲兵司令部撥派之。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二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之職權如左：

- 一 掌管巡察區督戰工作，并切實執行連坐法事項。
- 二 紹察區內軍風紀，與軍人貪污瀆職，及其他不法事項。
- 三 考查並促進改善各省市役政，及在鄉軍人之管理，並傷病官兵之治療管理等事項。
- 四 考查並促進改善各部隊之經理衛生事項。
- 五 接受處理上列各款之控告事項。
- 六 其他與抗戰有關或本會 委員長臨時指派事項。

本條第一款事項，應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於每一戰役發動時，率領必要人員，親自指揮辦理。

第十三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如發覺地方官吏有貪污不法情事，應密知其主管機關，或呈報中央監督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於其巡察區域內，應實施普遍巡察，並須預擬巡察計劃（路線及駐留日數），按季列表，呈報備查。

第十五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在團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研討左列事項，並將會議紀錄，隨時報會備查。

一、巡察計劃之擬定，及實施檢討事項。

二、重大案件之處理事項。

三、各委員出巡回團時，聽取其報告，並計議以後工作改進之方法。

四、其他應討論之事項。

前項各種會議，主任幹事及有關幹事得列席。

第十六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巡察時，遇有軍紀不良，或違法失當，而尚未至犯罪者，應隨時予以糾正。并通知該管長官切實整飭，該管長官應將管理情形通知巡察團。

第十七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查覺左列各款之軍人現行犯，有立予拘捕審判之權。

- 一、犯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罪者。
- 二、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罪者。
- 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八十條第一項之罪者。

四、潰兵游勇聚衆持械抗拒截奪者。

前項拘捕審判案件，應立即電呈本會備案，并分行有關各機關部隊備查。

第十八條 辦理前條拘捕審判案件，在作戰區域，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準用戰時軍律

第十九條 規定，為緊急處置，逕以命令處刑，應嚴守左列之規定。

一、不得比附援引。

二、應即時訊明姓名年籍職級及其所屬機關名稱部隊番號。

三、應將犯罪事實地點時期，及其證據，載明筆錄。

四、應整集一切有關文件，製成卷宗備查。

前項緊急案件，應立即電呈本會備案，並分行有關各機關部隊備查。

第十九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查覺或接收民衆控告軍人不法事件，除依前兩條拘捕審判或命令處刑外，應審酌情形，連同證件，分別移送軍法執行總監部或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或分監部，及其他有軍法審判權各機關訊辦，其依法不受軍法審判者，則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十條 軍法機關接受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移辦案件，依法應組織軍法會審時，得函知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指派軍官或軍法官參加，未派員參加會審之案件，應於判決後呈核前，檢送判決正本一份與原移送之巡察團，如該團認為原判不當，應于三日內（送達期在外）提供意見，由原判決軍法機關併案送備審核。

第二十一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為執行本團職務，得向各機關部隊考查情況，或向各官兵個別談話，並得調閱各種有關文件冊籍簿據，必要時，得會同每機關部隊首長，加以抽查，各機關部隊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主任委員，為執行本團職務，對巡察區內之警備部隊，憲兵執法隊及地方團隊，警察，鄉鎮保甲人員，有隨時指揮之權，各委員單獨出巡時，亦可憑指揮證，行使上列職權。

第二十三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對於軍風紀優良之部隊，及地方官吏耆紳民衆黨員於抗戰有異常勞績，或特殊貢獻者，得報請從優獎敍之。

第二十四條 主任委員對所屬各級職員之能力操守服務情形，應隨時嚴密考查，呈會核辦。

第二十五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應將巡察經過及處置情形，每旬（月）按照規定表式

呈報本會備查，但遇有重大案件，仍須隨時專案報核。
第二十六條 各地軍政長官拒絕協助，或各機關部隊拒絕考查時，應立報本會核辦，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違反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之呈報與第二十五條之各項表報，均以蕩職論。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交通工具，每團配發大卡車一輛，暫由後方勤務部，轉

備各戰區兵站，於巡察團需車時，僅先撥給，並供給其材料及修理，惟每一次以一輛為限，如需其他交通工具或運夫，應由當地政府代為徵僱，仍由團支給費用，准作正式報銷。

第二十八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公旅雜費，均由本會開支，准按新給與規定及預算，每月標達核實報銷，不受任何機關部隊團體或私人之招待，但在戰地食宿無法自行籌辦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予以方便，其費用仍由各團自行支給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記：本規程公布後原頒之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即廢止之。

附抄第十七條引用各刑律原文

一 戰時軍律第三條條文：「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二 戰時軍律第五條條文：「降敵者處死刑。」

三 戰時軍律第九條條文：「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四 戰時軍律第十條條文：「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逃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其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處死刑。

煽惑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五 戰時軍律第十一條條文：「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六

戰時軍律第十二條條文：「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戰時軍律第十九條條文：「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唯一死刑之現行犯，得為緊急處分，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條文：第一款「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處死刑」，第二款「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處死刑」。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八十條第一項條文：第十六條第一款，「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首魁死刑。」第八十條第一項，「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七
八

九

副匯票之兌付，須憑鋪保，但領副匯票後，發見原匯票者，應將原匯票簽名蓋章，連同副匯票繳銷，即憑副匯票兌款，不取鋪保。

第三百五十六條 汇票核對據未到時，受款人亦得憑鋪保請求郵局兌付。
第三百五十七條 汇票在投交及兌付前，匯款人得請求贖回，或改匯他處交原受款人收領，但國內匯票，以通匯地方為限，國外匯票，以改匯國與新兌票國有互換匯票業務者為限。

國內匯票改匯之費較少於原付匯費者，其多付之費，概不發還，如較原費為高者，依其差額補足之，此項差額，得於改匯時預交，或就匯票金額內扣除。

經由法國轉匯該國各殖民地之匯票，概不得請求撤回或更改地址。
第三百五十八條 汇款人請求撤回匯票或更改地址者，應按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納費或免費：

- 一 國內匯票 八元
- 二 美國匯票 免費
- 三 其他各國匯票 十元（此項國幣數額係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
請求時應將匯費計數單或匯款收據交出查驗，計數單或收據遺失者，須覓相當保人具函證明。

第三百五十九條 郵局接受撤回或更改地址之請求，而兌款局已經兌付時，即通知匯款人。

第三百六十條 關於請求查詢郵件期限及收費之規定，於查詢匯票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郵局辦理匯兌時間，由各郵局公告之。

第二節 電報匯兌

第三百六十二條 辦理普通匯兌之郵局，均辦理電報匯兌，其業務標識，與普通匯兌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汇款地及兌款地均有電報局者，匯款局應根據電報匯單電達兌款局。開發電報匯票，送交受款人。

第三百六十四條 汇款地無電報局而兌款地有電報局者，匯款局應先開發轉匯電報匯票，交由匯款人郵寄該管轉匯局轉電兌款局，由兌款局開發電報匯票，送交受款人。

第三百六十五條 汇款地有電報局而兌款地無電報局者，匯款局應根據電報匯單電達兌款局之該管轉匯局，由該管轉匯局開發電報匯票，郵寄受款人，並同時將電報匯票核對據寄往兌款局驗兌。

第三百六十六條 汇款地及兌款地均無電報局者，匯款局應先開發轉匯電報匯票，交由匯款人郵寄該管轉匯局轉電兌款局之該管轉匯局，由該管轉匯局開發電報匯票，郵寄受款人，並同時將電報匯票核對據寄往兌款局驗兌。

第三百六十七條 電報匯票，以一元為單位，有零數者，概不收匯。

第三百六十八條 電報匯票，除納普通匯費及電報匯票手續費外，另加納電報費。

第三百六十九條 電報匯票，不貼匯兌印紙。

第三百七十條 兑還電報匯票匯款時，其電匯手續費及電報費概不退還。

第三百七十一條 汇款人另納電費者，得由郵局將其致受款人之簡短附言加入電報內，隨同電報匯票交付受款人。

第三百七十二條 電報匯票自開發之日起，以三箇月為有效期間。

第三百七十三條 汇款人購買電報匯票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 一、匯款人應向匯款局領取電報匯單，依式填寫。
- 二、匯款人應將匯款及各項應付之費，連同填就之電報匯單，一併交局。
- 三、匯款人應將匯款局所給之收據查閱無訛，妥為保存，遇有查詢情事，應將收據提出為證。
- 四、匯款人在不能直接發電之局購買電報匯票者，應將匯款局發給之轉匯電報匯票，掛號郵寄票面所填之該管轉匯局辦理。

第三百七十四條 受款人兌收電報匯票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 一、受款人應在匯票背面簽名蓋章，送交票面指定之兌款局兌取匯款。
- 二、兌款局兌款時，認為有加具鑰保之必要者，受款人應即照辦。
- 三、受款人應將所兌之匯款當場點清。

第三百七十五條 電報匯發其他事項，適用普通匯兌之規定。

第三節 小款匯兌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小款匯兌，於同一郵區內指定之郵政代辦所與代辦所間，或郵局與指定之郵政代辦所間辦理之。

小款匯票，得經特許開發至他區之郵局，或指定之郵政代辦所，但各郵局與郵局間，必須用普通匯票。

辦理小款匯票業務之郵政代辦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匯（三）」字樣標明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小款匯票，每張以一元為最小額，以一千元為最高額，帶有零數者，概不收匯。

每人每日購買或兌付小款匯票，以兩張為限。

第三百七十八條 小款匯兌之匯費，由各郵政管理局按照區內局所之金融情形核定之。

小款匯票，除納匯費外，每張加納手續費二元。

第三百七十九條 小匯票之寄遞，須用各郵局所特備之小款匯票信封，不得以其他信封代替。

第三百八十條 小款匯票分為三聯，第一聯匯票，第二聯匯票存根，第三聯封裝匯票之掛號信收據。

第三聯收據給予匯款人，第一聯匯票連同匯款人之掛號信件，併裝入小款匯票信封內，寄交受款人。

為尤甚，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三款之類推解釋，他方自得請求繼承。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三款。

院字第二八二四號（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祖母與其孫之血親關係，並不因其改嫁而消滅，如其孫死亡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而無民法第
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繼承人者，依同條第四款之規定，自有繼承其孫遺產之
權。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三百八條。

院字第二八二五號（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原處無期徒刑之軍事人犯，於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後，如因
該人犯合於調服勞役之情形辦理調役時，自應溯及其最初受刑之日起而計算執行刑期，不以該
辦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受影響。

【參考法條】 減刑辦法第二條。

院字第二八二六號（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約定利率高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之法定利率者，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遲延
利息，仍依其約定利率計算，原稱謂遲延利息為週年百分之五，超過部分債權人對之無請求

權，顯係錯誤。至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無論款項之貸與人爲國立或地方銀行抑爲其他商人，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皆無請求權。惟借用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任意給付，經貸與人受領後，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參考法條】民法第二零三條第二三三條第二零五條。

院字第二八二七號（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教育委員會職員，如非正式軍校出身曾受武職者，不能認爲有軍人身分。

院字第二八二八號（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一）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時，其起算刑期，應以減刑辦法施行之日爲準，已見院字第二七六一號解釋。（二）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於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減爲有期徒刑後，如因該人犯合於假釋或調役各規定辦理假釋或調役之時，自應溯及其最初受刑之日而計算執行刑期，不因同辦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受影響。

【參考法條】減刑辦法第二條。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法令週報第三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日出版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定則如左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縹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以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來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
價值者恕不答覆

編輯者 梅仲川
發行人 陶紀東
印 刷 所 重庆中華路八十四號
發 行 所 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各地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重慶譚子石錢家七十二號
大東書局重慶第二印刷廠

六、本期定價國幣一元正

定價表		訂閱辦法期	數額	印 刷 所	發 行 所	分發行所	各 地	大 東	書 局
零	售								
訂閱半年	二十六期	廿六元	一〇四元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各地	大東	書局

民法繼承實用

新書

羅鼎編著

謝冠生
三

定價 生料紙本三元八角
熟料紙本五元

本書爲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所述民法繼承編之概觀及其基本原則，使讀者於明瞭繼承法之概念後，再就現行民法繼承編條文，逐一詮釋，並附錄有關解釋判例，俾理論與實際兩相兼顧。作者爲我國民法學權威，並曾參與民法繼承編起草工作，本書係其實際參加立法工作及多年教學經驗之結晶，其價值固可想而知。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上).....	劉鎮中著.....	熟生三四四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下).....	劉鎮中著.....	熟生三五五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	余 覺著.....	熟生三六六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	余 覺著.....	熟生三七七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	余 覺著.....	熟生三八八
破產法實用.....	余 覺著.....	熟生三九九
民事審判實務.....	余 覺著.....	熟生三四一
民法親屬實用.....	陳顧遠著.....	熟生三二二
民法實用.....	印 刷 中	熟生三一一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

大東書局發行

內政部警字第九八一號登記證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